

莱州市平里店镇中心小学反恐防暴应急预案

为科学、迅速、有效地处置学校突发暴力侵害事件，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暴力侵害事件造成的危害，确保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教育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上级指示的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应急处置方案。

一、学校暴力事件的范畴

学校暴力事件是指发生在校园内外，以学校师生员工为侵害对象的或师生员工实施侵害的涉及破坏社会和校园秩序或造成人身财产较大损害的事件，主要指凶杀、强奸、抢劫、恶性群架、重大盗窃和其它可能发生的刑事案件及师生员工打架斗殴及师生员工意外死亡、自杀、出走等治安事件。

二、建立学校暴力突发事件预警系统

校级有校长室、教导处、总务处等人员组成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及时提供危险信号，畅通信息渠道，提醒领导和学生注意险情，采取切实措施，竭力避免发生暴力事件。暴力事件发生后，能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及时向领导谏言献策，参与制定预防及处置方案。

三、建立保障机制

1、信息报送 学校暴力事件发生后，知情者应立即将发生地点、时间等基本情况和有关信息报告校长，学校必须

尽快核准情况，在规定

时限内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所采取的处理措施、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等情况，迅速报告上级和有关部门领导。事故发生后及时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向校、总支和有关部门信息报送时限：一般学校突发暴力侵害事件 1 小时内报送，重大突发暴力侵害事件必须即时即报，最迟在 15 分钟内报送，具体为先口头报，再书面报。同时，应及时续报事件进展情况，原因、后果及对事件的处理情况。

2、 立即成立现场指挥组织

突发暴力侵害事件发生后，应立即成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指挥组织，由现场最高领导任总指挥（上级领导到场后立即调整），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具体的施救和各项善后处理工作。其具体职能为：发布应急救援事件；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及时向上级汇报和向有关单位通报事件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配合公安等部门开展事件调查工作，认真调查取证，写出书面材料。在处理突发暴力侵害事件时，现场指挥组织可视情况设立若干工作组。如：现场抢救协助组、警戒维护组、善后处理组、师生安抚组等。

3、 迅速启动与实施救援

(1)、发生学校突发暴力侵害事件时，学校领导须亲临现场

(如不在校，须先指派分管领导立即赶赴现场，并要根据方案进入应急处理程度)了解事故情况，及时组织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汇报。

(2)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包括明确现场事故处置中设置的机构人员，分工及职责，并向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3)指挥协调现场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调集救援人员和组织撤离疏散危险区内的人员，把损失降到最低。

(4)负责设置警戒区域实施现场保护、维护现场保护，指导善后处理和师生安排工作。

四、善后处理工作

1、学校突发事件调查工作，由处置突发事件的组织及学校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工作。学校、有关教师要及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积极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2、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对散布谣言、破坏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扰乱社会秩序的，要及时报公安机关，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3、对在处置学校突发暴力侵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积极、贡献突出、奋力抢救、成效显著的要给予表彰和

奖励，反之，要给予批评和处分。